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莊淑芬
電話：04-7273173分機327
電子信箱：cf5396@yahoo.com.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5005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學年收費基準表、申請表(電子檔共2個)(0050031A00_ATTCH1.doc、0050031A00_ATTCH2.doc)

主旨：本縣「104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學籍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就讀本縣公立國中、小學。請貴校確實審核申請學生之資格，如有不實，除追繳該筆補助款外，學校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補助項目為代收代辦費，並請依「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104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之收費項目為限。
- 四、凡已領有同性質政府補助款者，不得重複請領，請貴校確實審查。104學年第2學期午餐費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級縣立高中學生營養午餐經費注意事項」辦理，除經濟弱勢學生本府全額補助外，每生每餐本府已補助午

輔導室 收文:105/02/17



10500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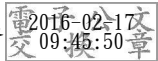
有附件

餐費新臺幣20元，本案不得再重複申請。

- 五、視障學生使用點字書、大字體教科書已另案補助，不得就教科書部分重複請領。
- 六、申請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生教育補助費者，亦不得重複請領。
- 七、申請表(請核蓋主計章)，請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承辦人莊淑芬收(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信封請註明身障生代收代辦費，相關表件可至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便民服務/檔案下載/特教科/特殊教育學生補助款下載擷取。
- 八、每名學生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整，若未達1,500元者，覈實補助。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